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大興區西紅門欣榮北大街45號院108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1.	(a) 謹此批准、確認、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由北京鴻坤瑞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鴻坤」)與鴻坤偉業物業開發有限公司(「鴻坤偉業」)訂立的物業買賣協議,據此,鴻坤偉業同意出售且	73,664,050 (100%)	0 (0%)	73,664,050
	北京鴻坤同意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22.76 百萬元的物業(「 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 的交易;及			
	(b)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 董事在其認為就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或與其有關的事宜屬必要、 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 司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訂及簽 立所有有關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5,310,000股,而該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趙偉豪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趙偉豪先生及其關聯公司(持有237,7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67%)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並無任何限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條所載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根據上市規 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張 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 陳維洁女士及梁家和先生。